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月12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 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2001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 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将中国证监会注册 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了公司,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 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

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 究和逐项落实,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 报送了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 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 在落实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 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 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